



万源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涉及条文内容
1	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以及与相关部门联合检查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求在线旅游经营者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数据信息的安全。
2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二十一条 对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进行旅游利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资源、生态保护和文物安全的要求，尊重和维护当地传统文化和习俗，维护资源的区域整体性、文化代表性和地域特殊性，并考虑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4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行社的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5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电信行业管理职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6	对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7	对广播影视统计的监督检查	《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管理规定》	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范围内的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并接受国务院统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同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业务指导。
8	对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监督检查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 （三）组织对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 （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态； （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表扬或者批评。
10	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对可能被转移、销毁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四）责令行为人停止侵害文物的行为。

11	对行业主管的服务管理对象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备注： 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与权责清单名称一致，对违法线索实施核查、调查等行政检查事项不在本次清理范围内； 2. "涉及条文内容"应当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条款项目及完整内容。			